

热点 点击

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

我国拟特赦四类服刑罪犯

本报记者 李哲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8月24日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草案。草案规定,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对2015年1月1日前正在服刑、释放后不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的四类罪犯实行特赦。

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在作草案说明时说,特赦是国家依法对特定罪犯免除或者减轻刑罚的制度,也是一项国际通行的人道主义制度。新中国成立后,根据宪法,国家先后进行过7次特赦。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特赦,国家主席发布特赦令。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特赦部分服刑罪犯,是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的创新实践,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法治意义。从党和国家层面看,可以展示我们党的执政自信和制度自信,树立我国开放、民主、文明、法治的大国形象。

从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层面看,有利于弘扬依法治国的理念,体现慎刑恤囚的历史传统,形成维护宪法制度、尊重宪法权威的社会氛围。

从实际效果看,可以激发人民群众的爱国热情,发挥特赦的感召效应,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李适时介绍了草案拟予以特赦的四类罪犯:一是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服刑罪犯。对这类罪犯予以特赦,目的在于突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的主题,体

现本次特赦的历史意义。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的服刑罪犯,但几种严重犯罪的罪犯除外。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刑罪犯曾经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作出过贡献,符合本次特赦目的。草案规定对上述罪犯中犯贪污受贿犯罪,危害人民安全的严重暴力性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及涉恐、涉黑等有组织犯罪的主犯,以及累犯不予特赦。三是年满75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的服刑罪犯。对这类人员予以特赦,既符合中国的历史传统,也符合国际上通行的人道主义赦免原则。四是依法进行。特赦的政治性、法律性很强,只有依法进行,才能取得最佳社会效果。决定的作出、发布、执行,都需要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办理。

李适时说,为避免出现“刚判即赦”的情况,草案将特赦对象确定为2015年1月1日前正在服刑的罪犯。关于特赦的执行,草案规定,自决定施行之日起,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刑罪犯,经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后,即予以释放。

李适时介绍,起草决定草案在总体思路上注意把握了三点:一是严格

范围。突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这个主题,主要将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新中国成立后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的服刑罪犯纳入特赦范围。同时,将年满75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的服刑罪犯和未成年犯罪被判处轻刑或剩余刑期较短的服刑罪犯纳入特赦范围,以体现人道主义精神。二是审慎稳妥。突出特赦对象身份的不可攀比性,注重特赦条件的客观性。考虑到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的严峻复杂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考虑到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的需要,草案明确,对犯贪污受贿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严重暴力性犯罪和有组织犯罪的主犯以及累犯等,不予特赦。三是依法进行。特赦的政治性、法律性很强,只有依法进行,才能取得最佳社会效果。决定的作出、发布、执行,都需要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办理。

在介绍草案起草过程时,李适时说,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中央有关部门对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特赦部分服刑罪犯进行了深入研究,查阅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开展特赦的有关资料和文献,比较了一些国家进行特赦的规定和做法,研究了部分拟给予特赦的服刑罪犯的档案资料,召开了法学专家和从事监狱管理工作的同志参加的论证会,形成了《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草案)》。

上证综指创8年最大单日跌幅

8月24日沪深股指双双失守年线,上证综指以下跌8.49%创下8年多最大单日跌幅,创业板指数则因个股几乎全线跌停而录得8.08%的巨大跌幅。两市超过2000只个股跌停。

当日上证综指开盘直接击穿前期低点,报3378.48点。此后沪指一路震荡走低,午后更一度跌破3200点,盘中跌幅高达近9%。尾盘沪指收报3209.91点,较前一交易日大跌297.84点,以8.49%创下2007年2月末以来的最大单日跌幅。

深证成指大跌931.76点,收盘报10970.29点,跌幅也高达7.83%。

因个股几乎全线跌停,创业板指数录得8.08%的巨大跌幅,收盘报2152.61点。

沪深两市延续普跌格局,仅15只交易品种收涨。不计算ST个股和未股改股,两市仅6只个股涨停,跌停个股则超过2000只。

在众多投资机构看来,A股的本轮急跌源自于多个利空因素的共振。一方面,包括创下6年半新低的8月财新制造业PMI初值在内,一系列重要指标显示宏观经济仍存在较大下行压力,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长面临考验。

另一方面,受上周美国股市大幅下挫拖累,全球股市集体走弱,A股也难以独善其身。文/新华社记者 潘清

(据新华社上海8月24日电)

严打地下钱庄行动在全国开展

将进一步深挖上游犯罪

本报北京8月24日电 记者姜天骄报道:公安部今天决定,从即日起至11月底,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打击地下钱庄集中统一行动。

今年4月,公安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组织开展了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广东、上海、辽宁、浙江、新疆等地公安机关奋力攻坚,连续破获一批重大案件。截至目前,公安机关捣毁地下钱庄窝点66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60余名,涉案金额达4300余亿元人民币。

公安部副部长孟庆丰强调,各地公安机关要加强与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强线索联合研判和传递,建立完善涉案资金快速调查协作机制;要进一步明确目标责任,强化线索摸排,对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要逐起研判分析,逐起确定责任单位、责任人,查明情况,坚决依法予以查处;要进一步加强督导推动,公安部将定期通报情况,选择一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并将派出工作组赴重点地区督导检查;各地要进一步突出重点,对重大案件和重大线索要组织专门力量靠前指挥,尽快突破;要进一步深挖上游犯罪,特别是要注重通过地下钱庄案件发现金融证券、贪污腐败、恐怖活动等领域重大犯罪活动。

亚投行候任行长推选产生

本报北京8月24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财政部今天发布消息表示,筹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第六次谈判代表会议24日在格鲁吉亚首都第比利斯举行。会议以共识方式推选现任亚投行多边临时秘书处秘书长金立群为亚投行候任行长。

此次会议是继6月29日在北京举行的首次谈判代表会议后召开的首次谈判代表会议。与会的54个亚投行意向创始成员国谈判代表(斯里兰卡、瑞士和阿曼因故缺席)按照公开、透明、择优的原则,通过共识选举中方提名人选、现任亚投行多边临时秘书处秘书长金立群为亚投行候任行长。

根据亚投行协定有关规定,亚投行正式成立后,将在首次理事会上将候任行长选举为行长。

金视界

黄金梨抢“鲜”上市



8月23日,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朱集镇农民在梨园采摘黄金梨。该县的黄金梨由于品种好、产量高,比普通甜梨提前30多天上市。

崔培林摄

彰显大国形象 增强宪法意识

——专家解读我国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草案

权威解读

○ 此次特赦并非免除犯罪分子的全部刑罚,而是只免除其刑罚执行过程中的未执行部分

○ 实施特赦有助于创新特赦制度的实践,并藉此促进现代赦免制度的重构与运作

罪人再次犯罪不构成累犯,特赦后再次犯罪有可能构成累犯。

肯定了参加正义战争的行为

储槐植教授告诉记者,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永远不会忘记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各界人士,永远不会忘记参加过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各界人士,并对他们表示由衷地感谢和尊敬。在这个特殊的日子里,国家决定对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的正在服刑的罪犯予以特赦,是为了表示对曾经参加过正义战争的行为的高度认可与奖励。

此次将“一老一少”正在服刑的罪犯作为特赦对象,是和我国长期坚持的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刑法道义的立场和做法相一致的。我国法制史上一直贯彻“矜老恤幼”的精神。因此,此次将年满75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的服刑罪犯,以及不满18周岁,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服刑罪犯作为特赦对象。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被特赦的不是刑罚尚未开始执行的罪犯,而是刑罚改造了一定期限、并且经过评估认定释放后不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的服刑罪犯。

特赦令将由国家主席发布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王平介绍,根据我国现行政体、国体和相关法律的规定,特赦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决定,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发布特赦令,由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检察院予以监督,司法行政机关和公安机关予以执行。

此次特赦不是免除犯罪分子的全部刑罚,而是只免除其刑罚执行过程中的未执行部分。就是说对特赦的对象,是免除刑罚的未执行部分,应当按照特赦决定规定的日期予以释放,而不是免除犯罪人的全部刑罚予以释放。经特赦免除其剩余刑罚执行的罪犯,视为刑罚已执行完毕。以后无论何时,都不能以先前的刑罚没有执行完毕为由,而再次对其追诉。

有助于树立理性的刑罚观

关于本次特赦的法治意义,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赵秉志说,本次特赦有助于形成维护宪法制度、尊重宪法权威的社会氛围。此次特赦严格按照宪法的规定进行,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由国家主席以特赦令发布,并由人民法院裁定。此举传递的是依法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有助于形成举国上下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社会氛围,切实增强宪法意识。

同时,本次特赦可以创新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中特赦制度的实践,并藉此促进现代赦免制度的重构与运作。虽然我国现行宪法中明确规定特赦权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新中国成立后也曾先后7次施行特赦,但自1975年以来,由于诸多因素的影响,该制度已40年未曾适用。尤其是对于普通刑事罪犯,更是自1959年我国首次特赦将普通罪犯包括其中之后,长达56年之久未曾行

政。“此次特赦,相信对于赦免制度的法治化重构及其常态化运作必定能起到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赵秉志说。

本版编辑 刘亮 郭存举

美编 夏一